

2013年6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監察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工作的外判情況及推廣回收業－補充問題

問題

請當局告知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否提高廚餘處理量？如無法提高，理由為何？

答覆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等生物處理技術，把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成為再生能源和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會設於北大嶼山小蠔灣，選址面積約兩公頃，每天能處理 2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 2 期會設於北區沙嶺，選址面積約 2.5 公頃，每天能處理 300 公噸廚餘。除主要的厭氧消化和堆肥機組外，回收中心內亦需興建所需的配套設施，包括去除不適合生物處理的惰性物料的預處理系統、污染控制和環境監測系統、訪客和環保教育中心、生物氣潔淨和能源輸出系統、緊急車輛通道、磅橋等。

我們在 2010 年完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可行性研究和環評研究，而建議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在 2010 年 2 月獲得批准。另外，我們在 2011 年開展的回收中心第 2 期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研究，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7 月遞交當局，現正供公眾查閱。我們期望回收中心第 2 期的環評報告可在本年底獲當局批准。根據上述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研究，我們已就這兩個回收中心的場地和環境制約，對其可容納的最大廠房規模和處理量進行詳細評估，並確定位於上址的回收中心的處理能力不可能進一步擴充。

就場地制約方面，小蠔灣的回收中心位於填海土地，建築物高度規限為 25 米。因此，在該地點所能發展的高度受到限制，若向地下擴展，除了影響到建造成本及營運費用外，亦將會大幅增加施工時間，我們認為再推遲投產期並不理想。沙嶺的回收中心位於小山丘上，周邊為斜坡，能使用面積實際上只有 1.5 公頃，嚴重限制了選址可發展的規模。

除了場地限制外，環境影響因素亦限制了兩個回收中心的擴充可行性。在不同區分設置區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從而縮短運輸時間是較為妥善的安排。正如政府在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所述，我們將為第 3 期及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選址開展規劃研究。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10 月 28 日